

標題：建立海運噸位稅制度，落實國輪政策

內容：

- 一、噸位稅(tonnage tax)係以船舶噸位數推算航運公司利潤之稅制，西歐海運先進國家鑒於國輪流失嚴重，國家稅收減少，不易實施海運政策，爰雙軌提供航商另一稅制選項，本制度目前已有英、美、日、韓等先進國家共 19 國採行。
- 二、依據聯合國海運報告，我國位居全球第 11 大海運國，惟權宜船比例偏高達 87%，近年，交通部及財政部合作推動海運噸位稅制度，經賦改會於 98 年通過實施噸位稅草案，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推動本項工作，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，建立噸位稅制法源。

績效：

- 一、有關海運噸位稅後續事宜，包括業務收入範圍認定與申請期限等相關行政事宜，目前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辦理。我國航商自民國 101 年起，申報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可申請適用噸位稅制，根據 100 年 4 月航商意願調查，現階段有 8 家航商有意願適用噸位稅，另有 3 家航商評估中，若誘因足夠亦可能選擇適用，加計後預計 5 年後國輪將能增加 33 至 38 艘，淨噸位增加約 94.7 萬。
- 二、預估能增加航商權宜船回籍、增加國籍船員之培訓及僱用人數、鼓勵航商及相關產業設立商業管理總部、帶動海運週邊產業發展、培養相關岸基產業或岸勤專業人才、因應國防及緊急運輸之需求、增加在國際海運社會之發言力量及影響力。